

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承接方）：海南省海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项目编号:LZJB-2023-05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就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以下简称“社工站”)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乡镇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运营。
2. 根据群众需要，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专业化社工队伍，提升基层公共服务

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乙方开展的有关工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要求。

第三条 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241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项目运营结束后，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可进行优先续签。

2. 服务地点：乐东县 11 个镇（抱由镇、万冲镇、大安镇、志仲镇、千家镇、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尖峰镇、莺歌海镇）。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项目款分 3 次支付：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即 120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元整）。

2. 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即 9672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3. 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即

241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海南省海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开户账号：898900505010818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
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全职驻站社工。驻
站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工作人
员。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
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
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
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省内大学毕业生、具有省内社会
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优先，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
格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
者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年度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
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服务内容清单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

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阶段性考核和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 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第八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 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指标参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合同款项拨付与评估验收结果挂钩。

(二)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九条 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乡镇社工站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社工站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5. 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6. 甲方协助乙方建设运营乡镇社工站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乡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社工站标准化建设。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2. 乙方应建立社工站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职责、日常管理、会议培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监督、风险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配齐驻站社工，确保驻站社工队伍稳定，驻站社工签订正式合同后，每个站点每年人员更换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乙方更换驻站人员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驻站社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驻站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站社工。

4. 驻站社工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

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驻站社工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站社工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驻站社工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月度报告，中期报告、末期报告；项目财务中期和末期报告等。协助甲方做好本地乡镇社工站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品牌项目。

6. 乙方应保障驻站社工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并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合同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

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60 日内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3) 不具备主体资质；(4) 驻站社工不满足要求；(5) 违反保密义务；(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贰 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合同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程怡

地 址：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一横路6号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海南省海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林妍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80号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米铺路融创·金成海

口壹号北区7栋30-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6日